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2〕55号

---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塑料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决策部署，推动我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有序推进塑料产品生产流通领域减量，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市监质监发〔2022〕27号）要求，省局决定从4月至12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现将《2022年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4月 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年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21〕32号）、《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等要求，进一步加大我省市场监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力度，加快推进建立完善塑料制品生产流通环节长效管理机制，结合疫情防控和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切实增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紧迫性和责任感，以聚乙烯农用地膜、塑料购物袋和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等塑料制品为重点产品，以生产聚集区、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商超等重点区域，以厚度、力学性能为重点指标，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监督检查力度。加大农用薄膜、塑料购物袋产品综合执法力度，曝光典型违法案件，开展绿色产品认证，彰显塑料污染治理成效。

## 二、重点任务

（一）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对本地区聚乙烯农用地膜、塑料购物袋和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的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排查，进一步摸清企业底数，建立企业档案并实施动态监管，尤其是对作坊式小型生产企业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

袋、厚度小于 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等塑料制品，是否有效开展产品质量出厂检验，是否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 GB 13735-2017《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 21661-2020《塑料购物袋》等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

（二）重点区域突击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对农资经销商、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等塑料制品经营单位开展突击检查，重点检查是否销售厚度小于 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等塑料制品。

（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在生产和经营领域，深入开展聚乙烯农用地膜、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合年度抽查计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对不合格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跟踪抽查。扎实做好抽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和问题产品后处理工作，对重点企业、重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形成闭环管理。

（四）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加大塑料购物袋、农用薄膜产品综合执法。加大可降解塑料检测能力建设，严厉查处可降解塑料虚标、伪标等行为。强化内部协同，实现监督与执法高效衔接，结合抽查结果研判在重点地区开展专项执法。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和监督抽

查的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对生产环节发现问题的企业，要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限期整改，追溯不合格产品流向。对销售环节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及时查处。不合格产品为本行政区域以外生产者生产的，要及时向生产者所在地的市场监管和相关部门进行通报。

（五）开展绿色产品认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支持开展塑料制品、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工作，促进再生原材料利用率和产品再回收率的提升。加大绿色产品认证的宣传推广，鼓励更多企业申请，推动认证结果采信，积极引导行业、社会消费者、电商企业、寄递企业使用通过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助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促进塑料及快递包装行业绿色发展。加强 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 食品和化妆品》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贯彻实施，推动企业在过渡期内加快贯标筹备进度。

### 三、组织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25日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工作措施，细化责任分工，突出工作重点，立即开展专项行动，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集中治理阶段（4月25日至11月30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优势，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全面摸排重点产品生产企业，突击检查重点区域，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综合执

法查处力度，积极开展绿色产品认证等。

（三）总结推广阶段（11月30日至12月10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提炼市场监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中好的经验、做法，形成本地区塑料污染治理的有效模式，加强宣传推广，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开展专项行动。要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定重点区域和重点环节，切实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行动到位，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塑料污染治理成效。

（二）突出治理实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突出工作重点，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层层压实责任，有针对性地落实各项任务，狠抓案件查办，加大跟踪督办力度。严肃处理企业质量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于重视不足、整治不力的地区，要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压实属地监管责任。

（三）加大曝光力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集中曝光典型违法案件，营造监管威慑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企业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塑料购物袋、农膜产品等监管执法信息，督促企业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断加大失信惩

戒力度。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结合‘质量月’活动，充分利用展板、宣传单等传统形式以及新兴媒体，加强对塑料制品禁限政策和相关标准的宣传工作，引导公众养成良好的绿色消费习惯。

(五)及时上报信息。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做好信息统计（详见附件 1、2）和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汇总分析，并形成书面材料。自 2022年 4月起，于次月 10日前将近 1个月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局，12月 10日前将整个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报送省局。工作情况内容主要包括印发政策文件、开展重大活动和取得的工作成效，以及治理工作中形成的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做法等。

联系人

质量监管处 李许东 0351-7680280 ssjzljgc@163.com

执法稽查处 张巧花 0351-7680301 sjz fjc298@163.com

附件：1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重点产品生产企业信息登记表

2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 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重点产品信息登记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企业地址 | 经营范围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附件 2

## 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写单位（盖章）

日期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总数 | 备注 |
|----|--------------|------|----|----|
| 1  | 出动检查 执法人员    | 人次   |    |    |
| 2  | 检查生产企业       | 家    |    |    |
| 3  | 检查经营单位       | 家    |    |    |
| 4  | 抽检聚乙烯农用地膜    | 批次   |    |    |
| 5  | 发现不合格聚乙烯农用地膜 | 批次   |    |    |
| 6  | 抽检塑料购物袋      | 批次   |    |    |
| 7  | 发现不合格塑料购物袋   | 批次   |    |    |
| 8  | 抽检其他塑料制品     | 批次   |    |    |
| 9  | 发现不合格塑料制品    | 批次   |    |    |
| 10 | 责令企业整改       | 家    |    |    |
| 11 | 查处违法行为       | 案件数  | 件  |    |
| 12 |              | 涉案金额 | 万元 |    |
| 13 |              | 罚没金额 | 万元 |    |
| 14 | 发布新闻报道       | 条    |    |    |
| 15 | 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 件    |    |    |
| 16 | 向其他部门移送案件    | 件    |    |    |
| 17 | 其他           |      |    |    |

---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 4月 14日印发

---